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设定依据 | 适用情形 | 从轻处罚依据 | 裁量幅度 | 配套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1 |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六条 |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 2.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;  3.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，有立功表现的;  4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5.其他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警告 |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、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。 |  |
| 2 | 民办学校（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、结业证书、培训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 |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 2.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;  3.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，有立功表现的;  4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5.其他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警告 |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、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。 |  |
| 3 | 民办学校（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）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 |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 2.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;  3.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，有立功表现的;  4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5.其他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警告 |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、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。 |  |
| 4 |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 | 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|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 2.受他人胁迫或实施违法行为的;  3.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，有立功表现的;  4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5.其他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警告 |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、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。 |  |